

體育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以『處處皆可運動』、『人人喜愛運動』的信念，使運動成為市民生活重心。」

貳、願景

「致力推動體育業務，以『運動臺北、健康市民』的願景，打造臺北市成為國際、健康、運動之城。」

參、施政重點

- 一、健全體育政策、法規制度及組織體系：完善體育政策整體規劃，提升組織人力及資源運作，落實執行效能，加速體育業務推動。
- 二、發展多元運動，提升市民運動參與：結合民間體育組織及團體力量，舉辦多元體育活動，以增進市民運動參與，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本市運動人口。
- 三、輔導本市體育團體，推展各式體育活動：輔導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及 12 行政區體育會，連結運動中心、學校及公園等資源，促進基層體育發展，帶動全民運動風氣。
- 四、推廣特殊體育，充實不同族群運動樂趣：依據不同族群需求及特性，規劃銀髮族及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滿足不同運動需求，藉以增進市民身心健康。
- 五、健全運動設施，提升服務品質：持續推動興建大型競賽及運動場館，建構與國際接軌的新舞台，爭取舉辦各項國際賽事，滿足賽會及體育活動推展。
- 六、建構選手培育制度，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完善本市運動選手選、訓、賽、輔、獎機制，透過基層運動訓練站及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計畫，厚植本市競技運動實力。
- 七、接軌國際賽事，提升全球視野：積極推動全市性、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活動在本市舉辦，輔導民間團體及導入企業贊助參與，提供選手競技舞臺，拓展國際能見度。
- 八、拓展國際城市體育交流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吸取其他城市經驗，建立健康友好城市形象與提升國際地位。
- 九、建置體育運動志工服務：建構體育志工運作機制及管理制度，擴大招募，廣邀市民投入服務行列，運用民間力量並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參與及推動重大政策。

十、吸引企業投資，協助運動產業發展：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提升運動場館公共服務品質；鼓勵企業參與體育活動贊助及投資經營，擴大運動市場需求，促進運動產業活絡發展。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1.辦理文書、出納、事務等行政業務，並支援各科室相關業務推展。 2.本局研考業務控管及處理。
		<二>人事業務	辦理本局人事法令宣導、組織編制、人事任免、遷調、銓審、進修、考核、獎懲、考績、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等事項。
		<三>會計業務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四>政風業務	1. 防貪業務：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及廉政教育訓練，強化廉潔意識。 2. 肅貪業務：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加強查察，降低貪瀆風險。 3. 維護業務：推動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事項，強化保密警覺及危安應變能力，避免洩密及危害事件。
貳. 體育業務	一. 體育發展	<一>綜合企劃業務	1. 辦理全市體育發展之研討會。 2. 辦理本市運動調查案。 3. 辦理本局年刊、簡介等文宣品編印。 4. 辦理本局資訊維護案。
		<二>運動產業發展業務	1. 運動產業推廣與輔導-辦理運動產業輔導計畫。 2. 102 年度運動中心績效評鑑。 3. 運動場館稽查及管理研習。 4. 消費者宣導活動及相關事宜。
		<三>體育輔導管理業務	1. 推廣城市體育交流業務。 2. 輔導臺北市體育總會所屬團體辦理本市及各區年度體育活動。 3. 體育團體業務輔導及研習。 4. 志工招募運作及管理。 5. 九九體育節表揚績優團體及人員頒獎典禮。

二.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	<一>運動場館暨園區管理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器材補充、搬運、帆布吊掛、維護及保養（各場館）。 2. 場地排水溝及化糞池清理疏浚（天母、景美）。 3. 田徑場運動場地坪清潔維護。 4. 場地綠化、場地草皮維護保養及景觀花木植栽維護（田徑場、臺北館、天母、極限）。 5. 圍網、擋網及防撞牆維護。 6. 高空照明設備維護（高桿燈及吊車施作）、棒球場電腦計分臺維護（球員名單及隊名 LOGO 全彩顯示屏）、全彩 LED 螢幕維修費等（田徑場、臺北館、天母）。 7. 場地地板、器材、器具保養維護（田徑場、極限）。 8. 精密運動器材、擴音、音響等設備維護保養（臺北館、田徑場、天母、新生、青年）。 9. 地板維護（臺北館）。 10. 樓地板、游泳池建物（含地下室）、池底、池壁及護欄維護（臺北館、景美）。
	<二>河濱運動場地管理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球場圍網及擋網維護。 2. 場區看臺、燈柱及周邊水泥牆柱維護。
三. 體育活動推展	<一>競技運動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亞奧運競賽種類之國際運動賽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與國際接軌，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2. 辦理全市及全國性亞奧運競賽種類競賽活動。 3. 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補助選手進行移地訓練及國內外參賽，並以運動科學中心計畫輔助競技運動訓練，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 4. 辦理本市棒球隊訓練及參賽事宜，並推展三級棒球運動發展。 5. 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全民運動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全民體育運動推展：舉辦慢速壘球、路跑、健行等各類全民性體育活動，並辦理各類運動講座、研習及育樂營活動，增進市民運動知能及興趣，培養運動習慣。 2. 辦理本市水域活動推展：舉辦各類水域活動，培養市民親水興趣。 3. 辦理本市特殊族群體育運動推展：籌辦銀髮族運動會、全國育幼院童運動會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 4. 籌組本市代表隊參加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 103 年全民運動會。 5. 輔導及獎勵各全民運動體育團體訓練比賽活動，提供市民運動機會並增進身心健康。
	<三>體育輔導	獎勵臺北市體育總會所屬團體辦理本市及各區年度體育活動。

		管理	
	四.20 17 世 大 運 籌 備	<一>籌委會總體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體執行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下 16 處之先期籌備工作並管理相關計畫期程。 2. 與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國內外各機關(構)、單位簽訂各式合約或協定，以維護本市之權益與形象並避免法律爭議。 3. 辦理相關會議、諮商會議、論壇及世大運人員教育訓練，進行經驗交流及傳承。 4. 根據籌辦業務所需收集國內外相關資料，進行知識管理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二>出國考察及宣傳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項國內外行銷、國內外賽事行銷、賽會官網宣傳、各縣市高中以下校園宣傳以及行銷座談會，提升民眾對世大運及其賽事內容之知曉度。 2. 赴國外世大運主辦城市觀摩競賽場館設施及大型國際賽會籌備，汲取他國經驗，作為本市籌辦 2017 年世大運之參考。
		<三>各處業務推動	藉由 103 年度重要工作規劃與執行作業，奠定籌辦賽會之基礎，有效提升後續營運管理之效率，並達到各執行部門縱向工作之執行與橫向作業之聯繫，完善組織架構功能性，使各處業務順利推動。
		<四>各項設備	增購世大運籌委會辦公室所需事務設備。
		<五>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世大運場館整修工程-103 年預計完成場館總體檢並進行後續場館整建設計規劃案招標後進行場館整建設計規劃。 2. 選手村賽事附屬工程-103 年預計完成選手村設計規劃，並進行主體工程施作。 3. 臺北網球中心新建工程-103 年預計完成細部設計，並進行工程發包後進行工程施作。 4. 臺北籃球運動館-103 年預計進行主體工程發包後進行工程施作。
參. 建 築 與 設 備	一.	<一>河濱公園球場擋球網修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 6 公尺高擋球網(含基座、球柱、擋網升降系統)約 1.7 公里。 2. 擋球網更新(含廢棄物、廢土運棄、拆裝、組裝及工料)。
		<二>迎風河濱公園少棒場地新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球場基地內原有草皮挖除運棄、洩水坡度調整及夯實。 2. 15 公分預拌紅磚粉混合磁土粗砂、15 公分煤渣及 3 公分建築用砂鋪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投手丘、壘包、6 公尺高擋球網。 4. 外野新鋪建築用砂 10 公分整平及洩水坡度調整。 5. 植百慕達草。
	<三>福和河濱公園壘球場新建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球場基地內原有草皮挖除運棄。 2. 15 公分預拌紅磚粉混合磁土粗砂、15 公分煤渣及 3 公分建築用砂鋪設。 3. 外野新鋪建築用砂 10 公分整平及洩水坡度調整。 4. 6 公尺高擋球網。
	<四>道南河濱公園迷你高爾夫球場新建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球場 9 洞工程。 2. 球場基座及步道。
	<五>美堤河濱公園籃球場整建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土挖除整地。 2. 4 面籃球場鋪面（含級配、面層、洩水調整及籃框）。
	<六>南湖河濱公園籃球場新建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球場基地內原有草皮挖除運棄。 2. 籃球場鋪面。 3. 3 公尺高擋球網。
	<七>轄管場地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廁所設施改善，含欄杆、引導標誌、呼叫鈴、洗手台、小便斗等。 2. 淋浴間設施改善，含導擺、門檻、扶手、呼叫鈴、管線調整。 3. 無障礙設施標示及設置。 4. 無障礙坡道改善，含扶手欄杆、坡度不平整。
	<八>各場區照明設施汰換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濱公園高桿燈燈具更新修繕。 2. 電盤等線路整修。 3. 轄管運動場館燈具汰換。
	<九>天母運動場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器室高壓電、變壓器老舊更換並加設空調設備。 2. 服務中心路線整併。 3. 監視系統改善。 4. 棒球場外牆粉刷翻新改善。
二. 交通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現有老舊公務車輛，確保同仁安全，提升行政效能。

運輸及設備		
三.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p>1.購置、汰換電腦及周邊等資訊設備。</p> <p>2.基層運動訓練站器材設備。</p> <p>3.臺北市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器材設備。</p> <p>4.體育局什項設備。</p>
肆.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